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農業經濟叢刊第一種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葉謙吉著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B
F832.96
385



序

竊以為政之道，固在力行，治學之術，重視研討，但無事實根據之研討。乃如無的放矢，易陷空濶，而無理論指導之實踐，亦如黑夜操舟，必感無所適從，故不論在治學上或為政上，二者實應相互參攷，不容或缺者也。合作金庫制度在我國為一簇新事業，亦復與農村經濟之基礎，自政府倡導推動以來，合作金庫固已蓬勃發展，遍及各省，然對於建立經過、現有狀態、效果與流弊以及此制將來應循之途徑，國內尚乏系統之論究，是以改革推進，多所隔閡，而一般社會，亦茫然不知合作金庫為何物。葉君主持合作金庫輔導工作有年，且曾執教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因有志於斯，故於工作繁忙之餘，本其所學，證以實例，廣徵博引，草成此書，不止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而建議亦多獨到見解，確為研究我國農村經濟以及從事合作金庫實務者之良好參攷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何 廉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三

渝 3503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554.681
844

本書目次

- 第一節 合作金庫之意義與功能
- 第二節 我國合作金庫發展之簡史
- 第三節 輔設合作金庫應採之方策
- 第四節 我國合作金庫制度之現狀與應有之改進
- 第五節 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與國家管理之商榷
- 第六節 結論
- 附 錄
 - 一、合作金庫規程
 - 二、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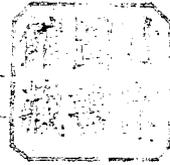
合作金庫制度之與意義建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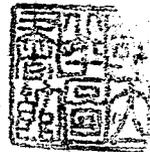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合作金庫之意義與功能

查農業金融乃農業經營之動脈，而農業經營又為國計民生之基礎，故暢通農業金融可促進農業發展而濟國家於富強，此乃不爭之事實；惟如何始能暢通農業金融，雖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但其先決問題，莫不重視農業金融機構之樹立；換言之：唯有在健全合理的農業金融機構運籌之下，農業金融始能適應國家整個經濟政策而發揮其效能，事實上各國農業金融政策亦莫不以樹立或調整機構為急務，並以管理集中專業分散為目標。今日農業金融機構按其組織之不同，雖可分為國營的私營的與合作的三種類型，但私營的含有營利性質，已為進步國家所不取，各國農業金融通行之設施，多趨於國營的與合作的兩種。尤以實力較弱之小農國家，合作的農業金融，尤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合作金庫制度者，即為國達合作金融由農民自身所組織之金融機構也。此種機構具有一貫體系，而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骨幹，即由合作社組成縣合作金庫，再由各縣合作金庫組成省合作金庫，最後由省及特別市合作金庫再組成中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渝)



央合作金庫，上下綽號，左右聯鎖，使每一角落之農民，悉能經此體系而與全國農民急緩相濟，有無互運，因合作金庫乃為農民自身所組織，故對本身之需要，當極痛悉，而縣合作金庫更於鄉鎮管設代理處，深入農村接近農民，則不止農民儲蓄借還便利，資金運用可得其時，即對用途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亦易為力，當然，合作金庫並可藉此以組織農民，使其互助之精神益為提高，尤不待言。

其次，我國農村金融枯竭，乃為盡人皆知之事實，一般社會及各金融機關目視農村金融之岌岌可危，羣謀農村資金之融通，推參加辦理機關之宗旨目的不同，馴致辦法方式互異，大多直接與農民發生關係，農民知識淺陋，輒蒙不利之影響；同時辦理農貸機關對於農民經濟情形以及信用程度，亦多茫然無知，引為苦事，如有合作金庫居中轉貸，則各種來源不同之資金，悉先溶合於合作金庫，然後再依一定方式，同樣辦法，予以運用，如此，不止農民利益有所保障，即全國農貸辦法，亦可步調一致，方式劃一，而收農貸標準化合理化之功效。

再則，一國生產資金，理應普遍於市鄉，以促進工商等及農業之平均發展。都市過剩資金雖欲於農村謀求出路，但惶恐農業上對人信用之不可恃，同時，為辦理農村貸款，勢須增加人員，廣為調查不可，如此，必加重貸款開支，致使利潤，益為低微，如有合作金庫之樹立，則一切金融機關之農村貸款，

可以合作金庫爲對手；金庫既爲人民羣體負責之組織，信用卓著，同時尙有股本以作保障，不虞意外，至貸借手續簡單，用費低廉，尤爲餘事；合作金庫爲農民自有之組織，當然確悉組成份子之真實情形，對之可爲經濟有效之經營。如此，都市過剩資金既可合理的源源輸入農村，則都市農村，乃得互濟盈虧；同時工業與農業之發展，亦可相互匯映而不陷於跛行繁榮之逆境。

惟農業合作金融之最高目標，在於自力更生，而不應永賴外資永久的協助，必使呆藏農村之資金活潑運用，已流出之資金回歸農村，所謂「集有餘補不足」，然後始能促進資金週轉之靈活，造成自有資金之基礎。事實上，我國農村廣闊，資金需要殷切，非一般金融機關資力難以應付，即政府傾其財力，亦有未足；同時外來資金除政府撥付款項外，大都利率尙高，農民依此所得之實惠，頗有限度，爲減輕農民負擔提高享益程度計，極應建立自我之金融機構，合作金庫既爲農民自有之組織，必爲大眾所信賴，吸收存款自較易爲；且因縣合作金庫爲一地方金融機關，可就近吸收遊資，久之，自有資金由少而多，由散而聚，則合作金融得能積蓄以成；如此，不止可以避免外資之牽制，並可作爲一切合作事業推進之原動力。

總之，一國農業金融之設施，不在消極的浮面的維持於一時，應着重根本問題之解決。合作金庫制

度既有一貫之完整體系，復爲民主的自由之組織。經營者亦即享益者，利害均担，禍福與共；故此種制度建立後，不止農村高利貸以及商業資本之剝削，得以驅除，即合作專業之經濟的基礎，亦能迅速而奠定，故此種制度宜爲各國所擁護而積極加以倡導者也。

第二節 我國合作金庫發展之簡史

由於上節之研究，可知合作金融之流通，乃爲調達農業資金最切實際之辦法。而建立合作金融機構，又爲暢通合作金融必不可少之步驟。尤以小農經營國家，對於合作資金之需要，更爲迫切。我國以農立國，垂數千年。古昔自然經濟社會，農村尚能自足自給，怡然自得，溯自轉入貨幣經濟社會之後，一切商品化之程度，日益加甚，都市工商業發達，市場之範圍擴大，農產品基於自然之限制，其與工業品交換，常立於不利之地位。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商品侵入，原料之榨取以及金融資本之輸送，而國內惡勢力相與結托，以致資金外流，國困民貧。又加我國農業經營方式，向以家族爲單位，規模狹小，設備簡陋；而農村合作互助之組織，更不發達，因而經濟力量既微且散。農業經營上所需之資金，乃無由充分獲得，農作上優良技術，亦難能應用，農業不振，民生凋疲，整個農村問題，乃日趨嚴重。他方面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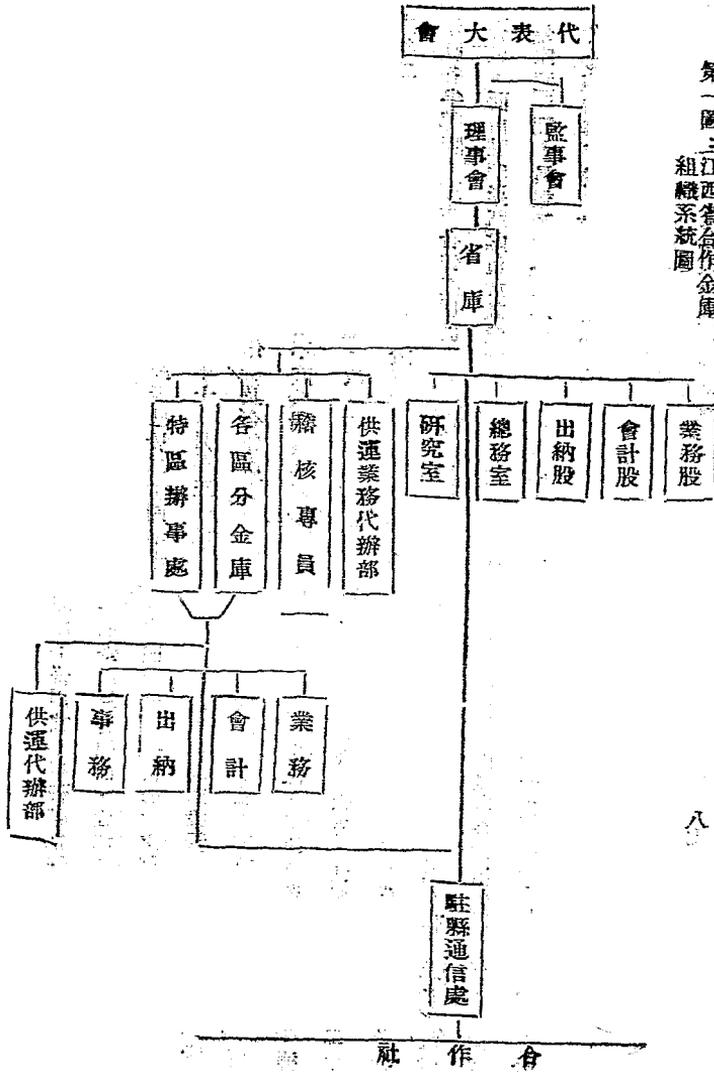
市資金因農村破產而愈益集中，或則驅發投機事業，或則呆滯庫中苦無利用良策，縱有投入農村，亦因紛亂靡雜，各行其是，百病叢生。是以我國農村放款雖有十五年以上之歷史，但收效則微乎其微，政府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四年即由軍事委員會頒布剿匪區內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至二十五年九月乃以官民協力方式，設立農本局，以統籌全國農業資金之融通與農業產品之調節。更鑒於經濟事業社會化之方式，雖不外直接的國營與協力的合作二種，但前者適於大規模生產及以高度設備為必要之產業，後者則適於小單位而以勞動集約為必要之產業。基於我國小農制度之本質，與政府財力之疲弱之事實，勢必採取合作的方式始能兼收集體生產與協力分工之效益。事實上農業資金之週轉不息，普遍惠及貧困農民，非於農村中建立合作的穩固的金融機構不為功。故當農本局成立之時，即制定合作金庫規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公佈施行。農本局之農資業務，除對農業金融垂力予以流通外，更兼謀此種優良制度之樹立。即依規程之規定，輔導農民組織合作金庫，使其達於自有自營自享之理想而建立一貫體系，成為合作社農民自身獨立運用之金融機構。舉凡供備之調節，資金之營運，悉憑自主而為權衡。如此不止銀行及其他方面之資金均可藉此機構而暢流於農村，一般金融機關所感之困難一掃而空。同時農民自身有此機構以為營運，則現有或將見之流弊，亦可不復重演於他日。積年累月，則全國合作組織之自我金融，得能自

由運用，可不受外界之牽制與束縛。農業上由生產流通以至分配全過程，悉有此種自我金融勢力之雜糅，脫離各種典型資本之操縱與剝削，自能誘進生產，福國利民，毫無疑義。惟此偉大事業，懸緯萬端，絕非一蹴而可成。尤以我國農民一般富力甚低，教育落後，不論在人力上或財力上，此種優良制度之樹立，均難望農民以自力而完成。故在初創之際，各級政府、農民銀行、農本局、辦農理貨各銀行，以及不以營利爲目的公益法團，不能不多方協助輔導，使其逐漸達成最高之目標。農本局對此制度之樹立，尤活躍於第一線，盡設計推動之能事。除自行輔設軀創外，更積極倡導，期能啓發全國各界之興趣，以便奮起競設，共負艱鉅。更以縣合作金庫爲合作金融體系之基層機構，其健全與否關係整個體系之完成，至鉅且大，故着手輔設之際，首重縣市合作金庫之普遍與健全。縣合作金庫在我國具有完整形態首與世人相見者，厥爲山東省之濰光與濟寧二庫，其後河北省定縣，安徽省蕪湖、宣城，以及南京市合作金庫，亦經農本局輔導而成立。故自民國二十五年合作金庫制度在我國開始發展以來，迄今已逾五載。依時間言，由準戰時步入戰時。依空間言，由濱海各省擴及內地。其間所遇困難雖復不少，但此制終賴堅韌不拔之毅力而卒抵於成。是不能不對我國農業金融事業之前途，深致慶幸者也。茲爲敘述便利起見，擬將我國合作金庫發展之簡史，分作四期，說明於下：

第一期 合作金庫爲一理想的農業金融機構，已如前述；惟因其具有獨特之理論基礎，復須適合當前事實，而牽涉既廣，技術亦頗繁雜，尤以專屬初創，一切牽制均付缺如，故輔導之初，大費周章。當農本局大規模輔設之前，四川省政府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依照委員長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省合作金庫通則籌備省合作金庫，但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始正式成立，由中國農民銀行參加投資，該庫股本額定爲千萬元，省政府認購半數，餘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認購；惟因資金撥付困難，業務未能大量展開，更因各縣合作金庫尚未成立，不得不直接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放款，故汲短井深，頗以爲苦；同時此係根據行營所頒省合作金庫通則所組織，故一切章制辦法，悉含一時應急之精神。此外，江西省政府亦於二十六年二月決議省合作金庫章程，於該年四月舉行創立會，開始營業，資本額定爲五百萬元，由省府及合作社各半認購；該省合作金庫於省內重要區域設立分金庫，而貸款對象亦係直接貸與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而由駐縣通訊處負放款還款以及調查之責；此駐縣通訊處主任多由縣府合作指導員兼任，另由分金庫遴選調查員報請省合作金庫委派，以協助通訊處主任而辦理一切放款技術上之工作。至江西省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茲特圖示於下：

合作金庫制度之與意識建立

第一圖 江西省合作金庫
組織系統圖



依此，可知四川省合作金庫與江西省合作金庫均無縣合作金庫之基礎，且依則匪區省合作金庫組織遂即所組成，故其爲一時權宜之應急措置，所含之民主精神自較低微。再各該省合作金庫業務偏踞一省區之狹小範圍，故資金來源，亦時感枯竭。自農本局成立之後，因其係一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構，故目光注及全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樹立。根據前實業部規定經今經濟部修正之合作金庫規程，妥爲擘劃，先從縣合作金庫着手。但此種辦法能否成功，並無切實把握，爲慎重計，乃先於各省適宜環境，選定數縣，以作試驗。最初成立者爲魯之壽光濟寧二庫，其後冀之定縣，皖之蕪湖宣城等縣，亦均爲此目的而相率成立。惟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驟然爆發，滬戰繼之而起，滬撤守，首都危急；各庫業務無法推進，乃被迫而暫時收束。農本局另於我國腹地，如贛之九江近賢，鄂之襄陽，湘之岳陽、茶陵、攸縣、安仁、東安、沅陵等縣，繼續輔設，以貫徹建樹合作金融機構之初衷。惟此際因空前大戰當前，舉國朝野注意力悉集中於戰局之演變，一般機關人民更忙於內遷之佈置，故對農本局輔導設庫工作，未能寄與深厚之注意。卽一般農村貸款，此時亦受戰事影響而大爲緊縮，幾有停頓之勢。截至二十六年底止，農本局輔設成立縣合作金庫僅十七庫，各庫貸款結餘額約爲七十餘萬元；江西省合作金庫截至二十六年底貸款結餘額雖有二百餘萬元之多，但其中一部爲原有合作貸款轉爲省庫之債權，故二十五及二十六

年合作金庫制度雖開始輪駁，但基礎未固，故此第一期亦可謂爲倡導實驗時期。

第二期 盧溝橋事變發生，全面抗戰序幕揭開，舉國局而已入於非常時期。政府爲堅決長期抗戰計，遷都西上，國人益爲振奮。此時社會情形，亦稍趨安定，政府深知抗戰經濟財政基礎在於廣大之農村，勢非加緊活潑農村金融，力謀農村復興，不足以支持長期戰爭。故二十七年度一面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使農產品資金化，開擴農資融通之範圍；一面核准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調整農貸機關之業務，以增加貸款之實效。金融界因受政府之督促，以及自身使命之認識，乃羣向後方農村貸款。故該年度農貸情形，一反上年度之沉寂而呈蓬勃煥發之氣象。浙江省政府爲調達合作資金計，乃於該年一月通過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並公佈籌設省合作金庫進行辦法及浙江省籌設縣合作金庫辦法，復於三月由建設廳頒發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章程，該省合作金庫籌備處即於三月組織成立；嗣爲適應戰時急切需要計，當擬訂先行營業計劃與辦法，即以籌備處名義開始業務；省庫股本額定爲一百萬元，收足六十七萬，除經營各縣合作金庫不便經營之業務外，復輔導縣合作金庫之籌設，該年度內該省縣合作金庫正式成立者，有麗水松陽龍泉等十四庫，省庫與縣庫業務均相當發達。農本局爲政府經濟行政之一部門，對於政府抗戰經濟國策尤力求適應，故對合作金庫之輔設，至此益爲努力，惟其方向轉

及內地各省；同時該局根據第一期實驗所得之經驗，深覺縣庫之普設，確為活潑農村資金之捷徑，亦樹立上層機構之基礎；故乃與川黔湘鄂桂諸省府訂立輔設縣合作金庫合約，研討實施辦法，增加設庫縣份，擴大業務範圍。惟川省合約先為合資分辦，後感諸多不便，乃改為分區分辦；其他如黔桂湘鄂諸省則或為合資或為分資，但皆由農本局主辦，合作社之組織指導，則完由各該省方負責。農本局擬俟各該省內縣合作金庫普遍健全後，再協助組織各該省合作金庫；至對合作金庫之意義使命以及經營辦法之宣播，尤不遺餘力，俾使有志農村事業之機關團體，均得依式而輔設。其他各省當局或則單獨繼續輔導縣庫，或則商請農本局合作進行，朝氣蓬勃，前途無量；一般金融界與學術界對此新興事業，亦興趣濃厚，或則認購提倡股本，助以資金，或則研究論討，闡明理論，故庫數日增，業務益廣。惟此際各輔導主體所感之困難，與其謂為資金之協力，勿寧謂為人事之補充，誠以辦理合作金庫人員，既必具合作知識與經驗，並須明瞭會計學識，此項人才，原已不易羅致，又加各省積極推進，需要數量甚鉅，遂致補充困難；農本局為培植此項人才起見，乃於國內重要地點，如重慶貴陽桂林等處，分別招考從業人員，一面函請各大學保送農林經濟學生，加以專門訓練，經過實習，再行推薦各庫理事會任用。更因西南內地情形與沿海各地稍異，故輔設方策，不得不一面注意集體配置，一面沿交通路線；蓋合作金庫在此期內，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雖相當發展，但基礎尙未大定，故關於業務之指導以及各庫間資金之調撥，須探合理方式，方便管理，沿交通路線，始可呼應靈活。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全國計已輔設成立之縣合作金庫，約有百餘所，其中由農本局輔導設立者，即達八十餘庫，分佈我國腹地及西南各省，該年度全國合作金庫業務，均甚發達，僅以農村放款業務而論，截至該年底止，川贛二省合作金庫貸款結餘額約為八百萬元。農本局輔設各庫之貸款結餘額，則達四百餘萬元，浙江省合作金庫約為八十萬元，浙江各縣合作金庫每庫亦約在十萬元左右，合計超出千萬元以上；至合作金庫之他種業務，如存款匯兌等項，亦極有望，因此，內地偏僻縣份之農村金融，以及各種內遷專業資金之流轉，均感便利通暢。此時農本局對普設合作金庫以調劑農業資金之信念，得收初步成效，同時全國農貸機構，亦將可依此而改觀，故二十七年度可謂合作金庫開始發展時期。

第三期 合作金庫自經政府積極倡導推動，公益團體及一般金融機關繼起輔設以來，慘淡經營，不遺餘力，尤以農本局輔設各庫，因歷史較久，規模信譽更為顯著。自二十八年武漢會戰後，戰局日趨好轉，砲戰戰術成功，勝利之券在握，各輔導主體為發展農村經濟，配合二期抗戰計，益努力合作金庫之增設。此際豫陝甘肅滇諸省，亦有合作金庫之籌備或成立，農本局踴於前方後方農村之廣闊，農區資

金幣要之殷切，乃罄其全力，再為推廣；惟此期局勢與前不同，故一面擬進臨戰事區域，爭取戰區物資而利農產產銷，一面深入邊僻地方，開發後方農村經濟；同時合作金庫之輔設，不應僅注重數量之增加，尤須加強實質之健全，即處處顧及合作的精神與偉大效率之發揮，雖云推廣，而不可粗製濫造，除原已設庫各省增加新庫外，其他如康、滇、陝、浙、豫、贛各省新庫，均相繼成立，蔚為大觀，截至二十八年底止，統計全國合作金庫成立庫數約達二百二十餘庫，正在籌備中者約為一百餘庫，合計三百餘庫，其中農本局輔設者為一百七十餘庫，佔全國已有合作金庫半數以上；各庫業務蒸蒸日上，僅以貸款業務而論，川、贛、浙三省合作金庫貸款結餘額為一千六百萬元，農本局輔設各庫貸款結餘額亦超出千萬元，合計幾達三千萬元。至農本局輔設各庫存款結餘額為一百六十餘萬元，匯兌額為八百二十餘萬元，（匯出匯入總計）代理放款結餘額亦為三十四萬餘元。總之，合作金庫之貸款業務發展極速，如對各金融機關以及政府對合作社之直接投資，則更誇驚人之數額。此不僅表示我國農業金融之大部為合作金融，同時亦證明我國合作金融之如此發達，一面為小農制度之需要，一面則為合作金庫制度樹立所促成。農本局更以此種制度之正確性與永久性之重大，即於業務突飛猛進之際，仍不忘實質之健全與內容之充實，其對放款務求達於真正需款之貧困農民，用途必為生產的或其他正當事業，更因生產事業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共同作業優於各別經營，故特別注重產銷合作之貸款，存款業務固以鼓勵節約養成儲蓄美德並吸收遊資增厚貸放資金爲首要，但其中尤重視農民存款，以培植農民自集資金之目標，他如匯兌以及代理收付業務，均以服務社會裨益生產爲目的。此外，如從業人員刻苦精神之磨勵，工作效率之增進，合作金庫分租處之增設，實物貸款之試行，庫社聯繫之密切，合作社業務之協助指導，以及自主自動精神之誘掖，無不同時而兼顧。農本局更鑑於我國農養保險尙付缺如，大有倡導之必要，而家畜保險在農業經營上以及農家經濟上，最爲重要，允宜從此着手，故於四川北碚實驗區創設家畜保險經理處輔導該區組織家畜保險社，並接受其再保險；此種專業現已發生實效，另於三台榮昌內江等縣繼續辦理，將來擬由金庫普遍推廣；至各地農業特產產銷儲蓄以及加工等專業，亦由各庫盡量提供以資金，以求促進國際貿易而換取外匯。總之，我國合作金庫制度經農本局及其他輔導主體一貫之努力，各界熱心之協助，得能於全國重要據點，完成綽狀之大部，普遍推廣之理想，固已達於實現之境地，同時合作金庫之基礎，亦於茲奠定，故二十八年度可謂合作金庫制度奠定始基時期。

第四期 合作金庫之質量固能於艱苦抗戰之際與時俱進，但因我國地域廣闊，區區數百庫，實難認爲滿意；雖然省合作金庫亦已有浙贛川等庫成立，而二十九年度康桂等省合作金庫以及重慶市合作金

庫又積極籌備，但此距一縣一庫，暫建立一貫體系之目標尚遠，仍待多方之努力。二十九年農政府爲擴大農貸計，乃決定調整全國農貸機構，於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內設立農業金融處，將全國各地農貸事業，按各行局資力比例，劃區負責，或爲單獨辦理，或爲聯合辦理，要視該地環境及各行局情形而定。至各該區內合作金庫之輔設，亦由四行及農本局分別負擔，農本局已設各庫而爲其他行局貸區者，則其業務資金悉由貸區行局充分借給，農本局專一致力於庫業務之輔導工作，如此，各庫業務照常推進，資金來源益爲充沛，截至二十九年度十月底止計放款結餘額爲二三，七八五，四三八·八五元，存款結餘額爲二一，八九六，一三五·五四元，匯兌總計爲一七，五二八，七六四·九六元，代理放款則爲七五，四七三·六二元。雖然，此種劃區目的，偏於農貸之分配，對於合作金庫之輔設方式，以及資金之運用，仍爲分散的，任意的，但通過合作金庫所行之農貸辦法，已改爲集體的統籌的，仍不失爲合作金庫時代之設施；即在我國農業金融發展史上，亦具有不可抹煞之價值，吾人不能不特予指出。總之，合作金庫制度得此偉大之反響與成就，從事輔導工作者，固深感愉快，同時，由此以建立合作金庫完整體系，亦爲時不遠，故二十九年度，可謂爲合作金庫在我國趨向劃一時期。

合作金庫制度在我國雖僅有四年餘之歷史，但其發展已有如是之成績，是不能不欽佩政府之督促與

輔導機關之努力，惟正因其發展甚速，乃有不少問題，亦亟待今後之改正，此於第四節中再詳述之。

第三節 輔設合作金庫應採之方策

查制度之樹立，原非一朝一夕之事，苟能把握中心要點，採取適宜方策，循規以進，則達目的，自可事半功倍；合作金庫之特質在能自助與互助，即依集體力量，以謀共同需要之滿足；既不將己身幸賴寄諸他人痛苦之上，更不依賴他人乞憐求助。換言之，即藉自力更生以達於人類和平互助之崇高理想，此不止與一般私人企業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同，即與所謂救濟慈善事業，亦大異其趣，故此種組織必須農民自覺自動與自主，始能切適需要，而為有效之經營。雖在初創之際，合作社力有未足，先由其他機關輔導以期迅速普遍成立，惟為尊重合作自主之精神以及教育合作社起見，即在社方認購金庫股本極少之時，金庫理監事至少亦各有一人必為社方所推舉。至金庫代表大會之社方代表，每認購五十股即可選派一人，但不足五十股者亦得推派一人，藉符輔導扶植之命意，嗣後，社方認股增加，其推選之理監事，隨之增加，而提倡機關之股額與理監事，則比例隨之遞減，直至所有理監事全為社方所選而後止。農本局以此仍有未足，乃呈准修改合作社每認購金庫股本十股即可選派一人，不足十股者亦得選派一人，

俾能更近民主，而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爲使社方深切明瞭金庫內容計，乃建議各庫選舉社方理監專爲理監事會之主席，更爲輔導經營計，乃代爲訓練業務會計人員，薦其任用，各庫按期舉行各種會議，實行社方監理職權，如因居址遙遠，來庫不便，可由金庫予以旅費津貼，以求常與金庫保持密切之聯繫，金庫更就業務區內合作社職員中，輪流選送來庫見習，遇有職員缺額，卽擇優補充，另於一般合作社職員訓練時，灌輸合作金庫常識，教授業務經營方法，以備收回自營之用。總之，關於合作金庫自主自動精神之培育，以及自身經營能力之訓練，確爲輔導時期特別重大之工作，應及時而努力，俾他日協助工作停止後，無礙其業務之繼續進行，此乃輔導合作金庫應持方策之第一點。

其次，合作金庫制度具有一貫之體系，而以縣市合作金庫爲其基層，合作組織爲其骨幹，故合作社健全與否，在在足以影響其業務之正常發展，縣市合作金庫是否穩固，則有關整個體系之堅強樹立。此等聯合組織，應依共同需要，循自然之途以進；同時，仍須顧及我國目前農村迫切之事實。換言之，卽在不違注理限度之下，盡量順適實際情形，良以合作金庫本質與一般銀行不同，故其辦法各異，銀行須先行設立總行，然後視業務開展情形，再設各地分支行或辦事處，採取由上而下之方式；合作金庫係合作社之聯合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特別市合作金庫組織以成，省合作金庫又爲縣合作金庫所組織，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故如無下層機構，則上層機構無由產生，業務更難發展開，縱令上層機構勉強樹立，則根基不健，上層亦必飄搖不定，故合作金庫採取由下而上之方策，其途雖迂，其意實甚深長，不可或忽。同時，縣市合作金庫與農民關係較為直接，如縣合作金庫普遍健全之後，則農民最殷切之資金需要，多可相機解決，故不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非普遍並健全縣合作金庫不足以符合今日設庫之目的，此乃輔導合作金庫應採方策之第二點。

再則農業為生產事業最重要之一環，所有圍繞農業上之一切有關力量，均應使之聯繫，盡量發揮，尤以組織技術與金融乃三位一體，不可或離；合作金庫業務之可否成功，須視其組成份子是否健全，優良技術已否運用；換言之，惟有二者配合得宜，始能發揮功能，達到繁榮農村活潑經濟改良農業之共同目標。除輔導主體應與中央以及各省農業改進促進機關，合作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外，各庫更須盡力與地方農政機關學校團體合作指導室以及農業倉庫合作進行，共謀農村之復興。同時，因縣合作金庫為地方事業之一，其與地方政府以及地方金融機關亦有密切之關聯，合作金庫必與其保持協調而後業務始能得其協助，易於展開。他方面，在縣政立場言，一縣之農業經濟建設，亦非賴合作金庫業務之助力，而不能提高其效率，尤以新縣制次第實施，更非如此不足以促進整個縣政之進步，故輔導主體對各庫

應選之代表，宜以一部名額能請地方政府當局出面担任，使縣合作金庫與縣行政，構成翼輔之勢。此乃輔導合作金庫應採方案之第二點。

合作金庫別於一般農業金融機關者，爲具有遠大之理想，裨扶弱者而對貧困之中小農民。與以對人信用，其最終目的，在於農民自有自營與自專。但如何始能達此目的，則不能不賴合理的經營。仲言之，合作金庫非有合理的經營，不能促進農民生產，改善其經濟狀況，使有餘力以增購金庫之股本，而逐漸收回自有。由於一縣貧困農民之衆多，縣合作金庫如爲合理的經營，則區區十萬元股額，殊不足以應其需要，縱能吸收存款以作貸放資金，但在目前情況之下，爲數亦難望鉅大，故爲協助合作金庫擴大業務並使合理經營計，除輔導主體盡力供應透支或負責擔保介紹其他金融機關透支外，對於合作社增股辦法，似應嚴予規定，認真實行，俾能逐漸擴大自集資金之數額，避免農村資金之外流。

第一、當加入合作金庫時，應按社員人數認購金庫股本。其後社員增加仍應按此比例增購金庫股本。

第二、在合作金庫股本未全由合作社收回時，信用合作社應就放款利率撥出二釐，認購金庫股本。其他種合作社則就每年盈餘項下撥出一部，增購股本。

第三、在合作金庫股本未全部由合作社收回時，合作社應將合作金庫之盈餘攤還金全部存儲金庫。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以作購股之用。

如此，合作金庫業務愈發達，社員愈衆多，則合作社增購股本增加愈速，同時增股愈速，則金庫業務愈易爲合理之經營，同時，輔導主體可以合作社增購而自身減退之股本，再作其他新庫推廣或舊庫透支之用。如此蟬遞不斷，相互啣接，則縣合作金庫，乃可早日普遍於全國，此乃輔導合作金庫應採方案之第四點。

合作金庫之輔設方案，除上述各點外，尤應一面適應我國目前之特殊環境，一面顧及合作金庫使命之迅速完成，故於法理範圍以內，隨時隨地以求變通。同時審度情勢權其緩急，妥爲設計，釐成方案，循以前進。尤應喚起農民之自覺，使其明瞭自我金融機構建立之意義，注意金庫機構實質之健全，想不難逐漸達成最高之理想，農本局輔導合作金庫之重心，與其謂爲直接對農業資金之融通，勿寧謂爲此種制度之樹立。該局羅致大批幹部從事此種機構之建立，數年以來，即以實事求是之精神，孜孜經營，雖因資力容有未敷，但勇猛邁進，已對此制度樹立良好規範，獲得社會上一般之信任，故此點亦確爲輔導合作金庫應採方案之另一點也。

總之，輔導機關之與合作金庫，猶如園丁之與園藝，而輔導金庫方案則似灌溉施肥耕耘等維護工作

，圖丁既不可將花草永置於溫室，亦不可一任風雪之摧殘，更不宜拔苗助長，損及本質，將來此花草能否繁茂滋長，能否開花結實，當視此輔導方法如何以視之也。

第四節 我國合作金庫制度之現狀與應有之改進

合作金庫制度，各國多所不同，在系統上，德日採取三級制，法國採取四級制，美國採取二級制，羅馬尼亞則採取平面制；在投資上，各國中央合作金庫或為完全國營，或為官民合營，或為純粹民營。在業務上以及各級系統關係上，更為紛繁不一，難能罄述。即在一國之內，依時代之不同，亦變化多端；緣制度之為物，本為時間空間所產生而無定形，故不特不隨時隨地而變化，以求適應現實之環境。我國合作金庫立法係訂於數年之前，當時國內政治經濟以及合作事業情形，與今大異；同時，因合作金庫在我國發展過速，規章修正，亦不無因陋就簡之處，故為糾正以往適應將來計，我國合作金庫制度，實不少應予改進之點。茲將合作金庫現狀先加申述，然後再就管見所及，略抒己見，以供國人之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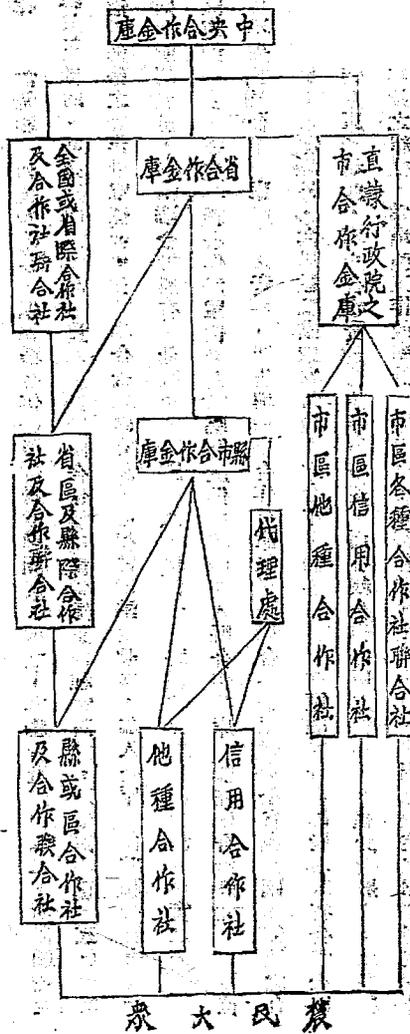
查我國合作金庫制度係依前實業部規定經今經濟部修正之合作金庫規程所設立。按此規程，則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聯合社組織之規定，是可證明我國合作金庫乃為合作社聯

合作社之遞進階段。此種制度採取三級制，即依現行之行政區域而分為中央與省縣合作金庫，此外市合作金庫則分為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與直屬於省市之合作金庫，其在系統上相當省與縣合作金庫之地位，中央合作金庫乃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所組織，省合作金庫係由縣市合作金庫暨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所組織。至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則由各該區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所組織；各級合作金庫之業務為放款借款存款匯兌及代理收付五種，但放款業務僅對其認股組織者行之，而信用放款則限下層金庫，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各級金庫之最高意志機關為代表大會，由認購股本之合作組織及輔導機關按一定標準分別選派；惟在輔導時期，輔導機關之股權，得合併行使，由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分擔經營與監查責任，此乃我國合作金庫制度之現狀，至其應予改進之點，茲再分項說明於下：

(1) 合作金庫之組織 合作金庫既以調劑合作資金為宗旨。則一切合作組織悉有加入金庫以接受資金融通之權利；同時合作金庫乃合作金融之樞紐，亦理應將一切合作組織置其維護之下，以謀各種合作業務之促進。如按現行合作金庫法規，則縣合作金庫僅以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認股而組織，是乃偏重信用合作之辦法，此在合作金庫初創之際，為求妥慎發展計，自有充分理由，但時至今日，各地信用

合作社相當飽和，如長此已往，則他種合作社單位社難以開展，因之，其聯合社無由成立，所謂闕達農實資金之目的，亦永難圓滿成功。農本局及黔陝合作委員會爲矯正此種缺陷計，乃呈請修正，茲已改爲非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單位社，在其聯合社未成立前，亦得暫准酌認股本，加入金庫，俟其聯合社成立後，則其所認股份，移歸聯合社所有，此雖較前略勝一籌，但仍爲一時權宜之計，難能滿足事實之需要，似應更進一步，規定各種合作社單位社及其聯合社俱可認股加入縣合作金庫，即在聯合社成立後，單位社仍不失其爲合作金庫社員之資格。至省與中央合作金庫除以下級合作金庫暨以全省或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外，其以數縣或數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各社，似亦應准其分別認股參加省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金庫。如此，不止合作資金得能平均佈達，而各級合作金庫之實力，亦賴此而壯大。至各級合作金庫本身之組織，爲增強工作效率計，似應增設庫務會議，按期集會，俾對已決定之計劃規定實施步驟，將舉辦之業務，妥擬適切方案。至金庫代表大會，乃組織上最高意志機關，亦最高權力所在，尤以合作組織乃以人爲中心，而非資本的結合，故代表大會愈近民主，則愈符合作的精神，雖合作金庫尙在輔導時期，爲維護輔導機關利益，提倡股權得合併行使，但似應設一限度，卽高其比例，以資限制。如此，則合作金庫最高意志決定權，始能迅速轉移農民之手。再合作金庫代表大會之社方代表，雖經農

第二圖：各級合作金庫組織之系統



本局呈准修改為每股購十股得選派一人，已填多農民表達意見之機會，但為表示自由平等精神起見，似應規定各社不論股數若干，代表若干，悉為一社一表決權，以資劃一。再縣合作金庫代理處，乃縣庫之基礎，應伸入各鄉區場鎮，俾能與農民保持密切聯繫，而收運用靈活之效，此尤為不可忽略之舉。茲為濟漸起見，特將合作金庫應有組織，圖示如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2) 合作金庫之資金 查合作金庫資金乃合作金庫業務經營之原動力，其來源有五：一為合作社認購之股本，二為提倡機關認購之提倡股本，三為金庫向外之透支，四為存款業務吸收之存款，五為各種業務所得之盈餘。此五種來源中，提倡股本及透支乃外來資金，而合作社股本存款以及盈餘乃係自集資金。合作金庫之最大意義，即在利用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的外來資金，由系統組織轉放農民之過程，以期達到金庫成為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境地，因此，關於金庫此種過程久暫，乃可以自集資金之遲速決定之。我國合作金庫雖僅有數年之歷史，但由於農本局輔設各庫資金之分析，確可證明向此最後理想前進，此乃特別引為快慰者。

第一表：農本局輔設各縣合作金庫合作社股金逐年之比較

| 省份 | 二十七年 年底 | | | 二十八年 六月 月底 | | | 二十八年 年底 | | | |
|----|---------|--------------|-----------------|------------|------------------|-----------------|---------|-------------------------|-----------------|-------|
| | 庫 數 | 合 作 社 股 本 | 負債總額 | 庫 數 | 股 本 金 | 負債總額 | 庫 數 | 股 本 金 | 負債總額 | |
| | | | 估負債 總額之 % | | | 估負債 總額之 % | | | 估負債 總額之 % | |
| 四川 | 22 | 76,647.50 | 2,504,080.63 | 3,000 | 17,449,569.00 | 4,742,126.13 | 3,150 | 281,711,816.50 | 5,023,355.71 | 3,411 |
| 陝西 | 15 | 4,615.00 | 2,310,139.74 | 199 | 52,172.23 | 2,630,462.99 | 198 | 51,140.00 | 2,156,002.99 | 2,6 |
| 貴州 | 16 | 28,545.00 | 2,637,766.25 | 51 | 218.00 | 2,951,679.8 | 173 | 70,427.50 | 3,629,268.39 | 1,94 |
| 湖南 | 11 | 21,741.00 | 1,206,639.83 | 99 | 937.00 | 1,060,641.88 | 1 | — | — | — |
| 湖北 | 2 | 2,243.00 | 200,005.69 | 8 | 11,895.80 | 879,143.33 | 6 | 19,925.00 | 634,081.92 | 3,14 |
| 陝西 | — | — | — | — | — | — | 2 | 3,000.00 | 202,610.62 | 1,40 |
| 總計 | 69 | 133,791.50 | 8,258,601.14 | 1,628 | 28,941,920,031.2 | 264,054.11 | 2,395 | 220,809,0011,644,320.23 | 2,75 | |

觀此，可知各庫合作社認購股本非但數額逐年增加，即其對各庫負債總額的百分率，亦同時增高，如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底，此種比率約增百分之一強，此乃表示過去一年合作金庫自有資金之地位，略形增高，其在農村金融枯竭農民經濟貧乏之際，確為難能可貴者，但如依此速度增加，則此種過程期限，必相當長久，恐非二三十年以後，始能達於最後之理想。

再則，各庫中之合作社股本，事實上亦不能完全代表農民之積蓄。因合作金庫放款對象僅為合作社，農民為獲得金庫資金之協助計，乃不得不先組合作社，但在一般農民經濟貧乏之今日，甚或應繳之社股無由搜集，當以借貸或由合作社所借之款項中扣繳，故其對合作金庫所認購之股本，亦當係一部借款之變形，當然，其中純粹出於農民積蓄者，亦非絕無，但為數恐難鉅大，至合作金庫各種存款中合作社存款如何，茲分析如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第二表：農本局輔設各縣合作金庫各種存款之比較

| 存款種類 | 百分比 | |
|-------|-----------|-----------|
| | 二十八年 度 | 二十九年 度 |
| 合作社存款 | 一·五二 | 三·六六 |
| 小額存款 | 一五·〇二 | 一一·二八 |
| 活期存款 | 七九·一一 | 八一·七八 |
| 定期存款 | 四·三五 | 三·二八 |
| 共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合作社存款雖年有進步，但其在各種存款中之比例，仍極低微。凡此，均為我國農村普遍困窮所導

致，故如使我國合作金庫制度完全成功，一面既須注意業務方針之正確，一面仍須根本改善整個農村經濟，以求預期效果之實現。

其次，關於合作金庫之透支，爲使合理的經營計，自應充分予以供給，但論之規程，合作金庫應以有限或保證責任爲限，而現在各庫幾一律爲有限責任，故按規程精神以及企業經營之法則，透支應有限度，按一般慣例言，一種企業（不論公營或私營）自有資金不應低於資產總額之半數，而投資機關爲使債權有所保障計，對其透支亦不應使其超過股金之總額，農本局輔設各庫之透支額，多者在百萬以上，少者亦在一二十萬。茲將二十八年農本局輔設各省金庫透支情形，列如下表：

第三表：二十八年農本局輔設各省縣合作金庫之貸款數額

| 貸放結餘額 (單位：元) | 四川 | | 廣西 | | 貴州 | | 湖北 | | 湖南 | | 總計 | |
|-----------------|----|-------|----|------|----|-------|----|-----|----|------|----|------|
| | 庫數 | % | 庫數 | % | 庫數 | % | 庫數 | % | 庫數 | % | 庫數 | % |
| 100,000以下 | 10 | 35.72 | 15 | 62.5 | 61 | 59.26 | 11 | 100 | 8 | 72.7 | 60 | 59.4 |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 | | | | | | | | | | | | |
|-----------|----|-------|----|------|----|-------|----|-----|----|------|-----|------|
| 200,000以下 | 8 | 28.57 | 9 | 31.5 | 8 | 29.63 | | | 3 | 27.3 | 28 | 27.7 |
| 300,000以下 | 8 | 25.75 | | | 3 | 11.11 | | | | | 11 | 10.9 |
| 400,000以下 | 1 | 3.57 | | | | | | | | | 1 | 1 |
| 500,000以下 | 0 | | | | | | | | | | 0 | 1 |
| 500,000以上 | 28 | 100 | 24 | 100 | 27 | 100 | 11 | 100 | 11 | 100 | 101 | 100 |

註：貸款餘額超過十萬者即為透支

由此，可知透支在十萬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十八，在二十萬至三十萬者佔百分之十一，此係二十年年度之情形。至二十九年年度此種情形更甚，此在扶持倡導意義上，固可嘉許，但揆之合作金融事業之精神，似有不妥，好在合作金庫規程上規定縣合作金庫股本額「至少為十萬元」，故視其業務之進展而酌增股額，自為法規所許可，同時對於透支與股本之比例，亦應酌予規定，以資維護投資之安全。

(3) 合作金庫業務之經營 合作金庫之業務雖有五種，但其最主要者，厥為農村放款。合作金庫既為維護業務區域之完整，而不宜另由其他金融機關對農村合作社直接放款，則其區域內合作社業務資金，應由合作金庫一手負責，不使稍有遺憾，其次我國目前合作金融界之最大缺陷，為重視貸款之數額，而忽落其真實效能。因此，常因貸款驟增而刺激鄉場物價，致使一般農民蒙受不利之影響，故合作金庫放款業務，殊非收放所能了事，除應預及資金來源注意貸款用途實行長期融通外，必須注意數額時期之適宜，使用方法之合理，分期還款之鼓勵以及貸款對象必為貧困農民。其他如一般商場行情之變化，尤應多方調查，以求增大農民由貸款所收之利益。合作金庫為避免資金流用，兼獲大量採購利益起見，亦應擇辦實物貸款。如此，並可誘致供銷合作迅速之發展。至合作金庫之存款業務，亦極重要，因合作金融之目的，在於有無不通，造成農村資金之自足自給，倘合作金庫之存款業務，不能隨放款業務而發達，是非表示放款未能發揮增加生產之實效，即係證明合作金庫吸收存款之方法，未臻妥善之境地；合作金庫存款業務，雖不限於合作社，但對合作社與農民之存款，實應給予優待，以資鼓勵。同時，合作金庫本身款項，亦不應深藏庫中，或久存都市銀行，應充分利用系統組織，免為工商業所利用。合作金庫之匯兌業務，現因各種業務之合作社，尙未大規模發展，彼此業務亦尙未溝通，故僅止於一般社會之服

務與本身資金之調撥，但吾國縣區廣闊，各縣合作金庫普遍設立鄉區代理處後，則可積極開展農村小額匯兌，以便城鄉資金之流轉，而免農民運現之風險。其他如代理收付業務，各庫尙少辦理，似應力求充實，以擴大對農村服務之範圍。總之，合作金庫業務係以農民合作社爲對象，各種業務具有聯鎖性與一貫性之特點，故應平行推進，以求相輔相成，俾免陷於畸性之發展，惟此等業務雖可活潑農村資金，促進農業生產，但一遇天災人禍，則仍感束手無策。當然，農村放款之債權，亦失其保障。尤以吾國爲一多災之國，農民靠天吃飯，缺乏農業上保險之組織，輒因各個被其擊破，演成流離失所之慘劇。惟農業保險業務複雜，並須有廣大之業務區域，始能奏效，合作金庫既爲農村金融機構，並具有以全國爲範圍之系統組織，故如兼營農業保險，則不論在性質上、機構上、以及人事上，均極適當，故各級合作金庫似應增辦農業保險業務，而先由家畜保險着手，以減輕農家因災荒所受之損害。

我人如一攷農本局在四川北碚所辦之家畜保險專業，更可明確瞭解農村對於農業保險之需要，即農本局於二十七年於北碚組織籌備處，並指導組織該區農民組織保險社，事前取得四川農業改進所及北碚實驗區署之協力，至二十八年秋即正式成立，開始業務，不數月間，投保豬隻達數十頭，翌年則超過八百餘頭，承保金額約數萬元。該局爲推廣計，本年度更分別於榮昌、內江以及三台等縣，籌備家畜保險

經理處，並擬增辦耕牛保險。茲將北碚三峽區家畜保險社及農本局家畜保險經理處之業務統計（二十九年度）如下：

第四表：北碚三峽區家畜保險社及農本局家畜保險經理處之業務統計（二十九年度）

| 類別 | 家畜種類 | 承保頭數 | 承 保 金 一 額 | 死 亡 頭 數 | 死 亡 償 賠 額 |
|-------|------|------|------------|---------|-----------|
| 保 險 | 豬 隻 | 八一七 | 六一,〇五七.〇〇元 | 五〇 | 一八二六.二七元 |
| 再 保 險 | 豬 隻 | 八一五 | 四八,七七八.四〇元 | 五〇 | 一四七〇.四九元 |

(4) 合作金庫業務之管理，合作金庫經營成效之大，完全繫於管理是否得當；因有較好之業務管理，始有較高之經營效率，有較高之經營效率，合作金庫始能發揮良好效果，故業務管理是否妥善，乃為此種制度成敗之一種測驗。要而言之，合作金庫業務之管理，第一應注意業務與工作人員相對稱。既不可人浮於事，亦不可人少事繁，我人如根據農本局二十七八兩年補設各庫數字，即可窺出該局在川桂二省之縣合作金庫業務經營，最為有效，即川省平均每一工作人員貸款額即達四二、四一〇元，桂省平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均每一工作人員貸額爲二九，五八〇・三二元，茲爲清晰起見，列表比較如下：

第五表 農本局輔設各縣合作金庫每一工作人員平均貸款之比較

| 省別 | 年 度 | | 兩 年 平 均 數 |
|-----|-----------|-----------|-----------|
| | 二 十 七 年 | 二 十 八 年 | |
| 四 川 | 二七，一八七・九六 | 五七，六三二・七〇 | 四二，四一〇・三三 |
| 貴 州 | 一四，五〇九・九二 | 二四，六一二・八八 | 一九，五六一・四〇 |
| 廣 西 | 三三，三八四・九六 | 二五，七七五・六九 | 二九，五八〇・三二 |
| 湖 南 | 二〇，八四二・七九 | 二二，六八四・九六 | 二一，七六六・八七 |
| 湖 北 | | 一五，四二五・九七 | 一五，四二五・九七 |
| 陝 西 | | 一二，七七三・四〇 | 一二，七七三・四〇 |
| 平 均 | 二四，七七三・九六 | 三三，二六四・二九 | 二九，〇一九・一三 |

根據此種統計，可以窺出何地何庫工作人員尚須調整，業務範圍應加推廣，循此以求改進，必可增

加經營之效率，自無疑義。

第二、應注意金庫每股平均收益之多寡。即金庫雖不以營利爲目的，但爲維持其永久性，不能不有盈餘，盈餘愈多，則金庫基礎愈固。至盈餘之多寡，則可以平均每股收益大小表示之。依據農本局輔設各庫之數字，則二十七年川黔湘桂四省平均每股收益爲〇·一七四元，迨至二十八年，川黔湘桂鄂陝六省平均每股（十元）即增爲〇·四三二元，一年之間，加大一倍。假定民國二十八年六省金庫平均每股收益數額爲一〇〇，則四川各庫每股平均收益爲一三五，廣西各庫平均爲九九，湖南各庫爲九六，貴州各庫爲八五，湖北各庫爲九，陝西各庫爲負四，各省間最高和最低之差別有百分之一三九，其中惟四川各庫平均盈餘額超過六省總平均額，其餘各省盈餘，均低於總平均。

第三、應注意金庫營業之單位成本，即此種成本之多寡比例，乃金庫經營效率大小指標之一。普通言之，此種單位成本，應盡量降低，以求金庫負擔之減輕。此項成本可以每千元貸款之平均開支表示之，雖金庫開支因工作人數、營業數額以及業務區域大小而各有差別，但最重要者，厥爲工作人員之薪金。據二十七年之調查，工作人員薪金佔各庫開支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二十八年亦佔百分之四八，如欲金庫單位成本之降低，首先應考慮工作人員薪金開支之是否適當，至適當與否之標準，則不能不設重每元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薪金所平均攤轉之貸款數額。按二十七年各庫平均每元薪金所攤貸款爲八五·五六元，二十八年年度平均爲七二·〇五元，假定二十八年六省金庫平均每元薪金所攤貸款爲一〇〇，則同年各省平均每庫每元薪金所攤貸款指數，四川爲一四二，廣西爲九一，貴州爲八七，湖南爲五一，陝西爲四一，湖北爲三七，僅四川各庫平均數較總平均均爲高。換言之，四川各庫對工作人員工作支配較爲適當，其餘各省金庫對其工作人員的時間，尙未充分利用。

由此可知合作金庫如爲合理之經營，必先充分利用工作人員的時間，勞開使之平均，人數符合需要，各盡其力，各獻所長，如此支配，則營業單位成本可以減低，金庫開支不致浪費，而金庫經營成效，自可大爲顯著。

(6) 合作金庫社員社之健全 合作社乃合作金庫之骨幹，故合作社健全與否，在在足以影響合作金庫之正常發展。但合作社能否健全，則端賴指導組織時之審慎與監督協助之週密，即於組織之初，社員入社動機必須純正，職員選舉，必能稱職，業務計劃，務合實際需要，然後始可順利發展，不致中途失敗。尤以信用合作社爲合作金庫之嫡系組織，其本身不止應元實健全，更須能做到足爲附近一切農民資金調節之樞紐。當然合作社之組織指導，屬於合作行政範圍，應由合作行政機關，多予努力，但合作社

加入金庫則爲金庫之主人，其對金庫之生存與滋長，關係重大，不容忽視，故觀此，亦可知庫社之間，非僅爲資金借還問題，實應有輔導與協助之義務。換言之，合作金庫應以金融力量，以促使合作社之健全，即當合作社升請入庫之際，首須嚴予審核，准否悉以健全爲準。至准其加入之後，則對其借款亦應依健全程度而決定數額之多寡，如不幸發現舞弊或其他不合法理之情形，更應停止，或追回貸款，以示懲戒而資警惕。凡此，均爲促進社員社健全防止流弊不得不採取之方法。合作金庫業務區域，如過於遼闊，則必於重要鄉鎮設立代理處或通訊處，派遣駐鄉外勤人員儘常與合作社接近，俾與合作指導人員保持聯繫，而協助監督其業務社務之推進；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業務經營之技術以及會計上處理上，有無漏隙，尤應切實注意。

第五節 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與國家管理之商榷

合作金庫既爲農民自助互助之集體金融組織，故份子愈多，則範圍愈廣，而力量愈可加強。同時，爲使此組織堅強有力意志集中起見，則非採系統組織不可。即由合作社組成合作金庫，由合作金庫再組成高級合作金庫，而以中央合作金庫爲一國最高機關，作爲合作金融之中樞，對內統籌全國合作資金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調節，對外與一般金融市場相交易，合作資金不足時，固可依集體力量以獲得外界資金之信用，但合作資金過剩時，亦得相繼貸出，以求合理的運用，一而使分散的農民脫離各個交易上弱者之地位，一而可使一國生產資金爲有機的循環流通。我國合作金庫系統，係採由縣而省，由省而中央之三級制，此乃完全根據現行行政區域所制定。此種多層組織之立法，第一在於我國疆域廣闊，中央統籌不易，第二在於因襲現行之行政區域，得遵行政力量之推動，第三合作金庫爲農村金融機構，含有地方性質，故採地方分權的原則；但事實上，此種三級制易使聯環鬆弛，力量分散。爲使合作金庫健全發展計，此種三級制系統不得不改爲二級制，即由縣合作金庫組織中央合作金庫，而由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予以放款，取銷中間階層之省合作金庫。至二級制之優點，具體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業務區域可以合理化 三級制完全以行政區域爲業務區域，是易使金庫之金融活動，遭受束縛與牽制，如以此削足適履方法，限制金庫業務以遷就歷史上遺留下之不合理的政治區域，則可謂不智之至。縱我國現有省區乃由於封建割據勢力而保存至今者，政府爲求行政效率之提高，屢有重劃省界之提議，最近參政會亦有改川省爲三省之建議，現有之省界對於行政，尚是一種障礙，而亟謀修正，如作爲民營事業合作金庫之業務區域，殊非合理；即令省界加以修正，省區仍難適合金庫業務之範圍，因省

界之修訂，主要以政治與行政爲考慮條件，此與金融機構業務區域所要求之條件，相去甚遠。如勉強以省區爲金庫業務區域，勢必發生割裂經濟交通綫，業務區域過大或過小，業務發展不平衡，以及資金供求不調，或過度困難等弊端。按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規定「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合作金庫既爲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性質，當然可以適用此種規定。

論者或謂我國幅員廣闊，如依中央合作金庫統籌全國合作金融，恐力有不勝。但此種困難，甚易解決。即中央金庫可於各適當的經濟區域之中心點，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分庫或辦事處，此種分庫或辦事處，可與附近各縣庫取得密切之聯繫，不至有所隔膜，並可隨當地經濟變化而迅速適應或改善之方法。至縣區大多仍爲經濟區域一小單位，縣城仍爲一縣之經濟中心點，故縣區尙不失爲縣合作金庫之業務區域。如有情形特殊之縣份，自應依其自然經濟地理調整業務區域，或劃數縣爲一區，或一縣內另設代理處，不必固執原有縣區爲區域。如農本局曾於較大縣份之內設立縣合作金庫分理處，而於較小縣份設立金庫時則委託對於鄰縣合作社予以放款，如縣城非經濟中心，則另於經濟中心之市鎮，設立庫址，凡此均爲補求區域不均之辦法。總之，縣合作金庫業務區域，固以縣區爲準，但亦不應無條件的受制於縣區。

第二、金融周轉可以靈活而經濟 查金融事業貴乎靈活而經濟，但靈活經濟又賴周轉步驟之減少，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合作金融既爲金融事業之一種，故其機構必需簡捷，開支必須節省，資金流轉，必求迅速。但如依三級制之辦法，則資金由中央經省而至縣合作金庫，再從縣合作金庫以達於合作社之手，最後由合作社貸放於社員，則層層遞轉，不止呆攔資金，使周轉遲緩，亦且加重社員負擔，阻礙彼此之瞭解。因此，省合作金庫之廢除，乃有迫切之需要。如僅有縣與中央之兩級單純系統，則縣金庫爲「合作的金庫」，而中央金庫爲「金庫的金庫」，分工合作，足可完成合作金融制度之優良體系，發揮系統組織之最高效能。

第三、合作金庫制度必爲有機性的聯合。合作事業在我國乃一經濟政策，由政府加以推動。雖合作社組織本身，係由下而上，但政府策動，實係由上而下。因此，全國一致之方針與計劃，不應分裂而各自爲政，爲達成經濟政策之目的計，必採二級制之辦法，以加強中央合作金庫之權力，而使全國合作金庫步伐整齊，辦法一律，同時就金融特質以及近世各國金融制度演進上觀之，國家爲實行其某種程度之經濟政策，莫不採取中央集權之辦法，良以金融機構要求堅強的集中制度，不適用於權力散漫，要求高度的有機組織，不適於鬆懈之聯繫，故合作金庫系統之簡單化，充實化，乃具有充分之理由。

此外，合作金庫固應視爲國家經濟體系之一部門，而不應超然獨立於局外。但其組織系統，必須盡量採取民治精神，以自主自動爲依歸。如將此種三級系統改爲二級系統，則不止國家農業經濟政策，可

經此簡易組織系統，而迅速佈達於農民，因此，免除周折曲解之弊；同時由縣合作金庫以組織中央合作金庫，則縣庫悉為中央金庫之直接社員，可將本身意思無遺的表現於最高權力機關之代表大會，符合普遍選舉與直接參政之原則。事實上，農本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遍及後方各省，其於各省設有辦事處，舉凡各庫資金之調撥，業務之指示，人事之調動，悉由各辦事處秉承總局意旨處理，數年以來，運用靈活，未感統籌之困難，由此，亦可說明省合作金庫在我國合作金融發展上，是否有存在價值，確有重加考慮之必要也。

合作金庫組織系統固應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以發揮中央集權之效能。但合作金庫之國家的管理，應如何措置，以實現國家經濟政策之設施，尤為輔導時期以及自主時期不容忽落之問題。

我國合作金庫依規程規定，係採自由輔導制。即在合作金庫試辦時期，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均得酌認合作金庫之股本，以資提倡。此種立法原意，乃因我國農民資力不足，而政府財力亦有限度，故在初創之際，不得不以多方面之輔導提倡，期能促進其普遍；惟經過相當年月以後，合作金庫之輔導主體既多，各自為政，不相謀謀，則其辦法內容勢必發生差異，甚或輔導主體本身資金與人事的不足，影響金庫輔導工作的推進，故在合作金庫輔

導時期，雖可自由輔導，但着手輔導之前，與輔導之後，應由政府統一審核監督，始能步伐齊一，消除種種流弊。至合作金庫既準用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則當合作金庫股本由合作社完全收回或收回大部後，則輔導機關之提倡股本與人力必遞次退出，此際合作金庫之設施，當由合作社所主持，關於合作金庫之庫業務，成爲獨立狀態，雖有當地合作行政機關，消極的從旁予以監督，但以一行政機構而對其千變萬化之業務，加以注視，已極困難；至使其業務經營，適應國家農業政策，頗合農村經濟之變化，以及庫業務效率之提高，流弊之避免，均屬專門智能與技術，普通合作行政主管人員，殊難勝任。事實上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行政上之措施，已極繁忙，如再委以金融管理之責，亦非所宜，故合作金庫之行政的監督，與金融的管理，理應分工合作，各專責守。再則下層金庫股本由合作社收回而上層金庫尚未聯合成立時，則關於各下層金庫業務之指導協助，必乏人過問；如合作社之實際能力，尙未達於足以自營程度時，則地方惡勢力難免不乘機混入，操縱壟斷，如此，不止投資機關的資金，安全可靠，即整個合作金庫制度，亦有被其顛覆之危險，故政府應設一強有力之合作金融管理機構，並付以大權，俾使一面統籌全國合作金庫之經營，一面溝通政府與金庫之隔閡。當然，此種合作金融管理機構，必與合作行政機關相輔而行，自勿庸贅。

自二十九年春政府決定擴大農貸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乃成立農業金融處，以統籌全國之農貸，對於農貸區域重行調整，凡各行貸區內之合作金庫，則各自負責輔設；已由農本局輔設成立者，則由貸區行局供給資金。至合作金庫農村貸款辦法，悉由四聯總處擬定，經輔導行局而轉達各庫照行。如此，我國農貸事業不復有「富庶之區，人皆趨之，偏僻之鄉，人皆避之。」的現象，合作金庫亦可符管理集中，單位普遍之原則。惟此種設施，偏重舊有狀態之調整，故僅能謂為初步之管理，其離遠大之理想境地尚遠，仍待今後之努力。即此種合作金融主管機關，第一、應就已劃區域按各地急緩情形，規定期輔設辦法，與輔設計劃之審核。第二、合作金庫成立後，對於輔導方針及業務經營，應隨時派員巡視監督與糾正，促其早臻自有自營之境地。第三、設計整個體系樹立之計劃，與必要之協助。第四、在中央合作金庫尚未成立前，溝通各行局糧庫間之業務。第五、合作金庫由合作社收回自營後，統籌其業務上大政方針，並協助合作社嚴防地方惡勢力之混入。

總之，合作金庫必由地方分權的改為集權的系統，始能發揮組織上最大之功能，而合作金庫之國家管理，尤須強度化，始能使合作金庫在國家整個農業政策下，作堅實之發展。事實上此二者，乃相為表裏，不可或缺者也。

第六節 結論

夫國民經濟建設，雖經緯萬端；但要而言之，不外農工商礦。此等事業無一不可以合作制度經營；尤以農業在現有土地制度未改變前，必須採取合作的方式以收集體生產之效果。因此，農業的合作金融乃居於特別重要之地位。爲使合作金融有效經營起見，不能亟謀合作金融制度之樹立，即憑互助而向上，藉自力以更生。既不自由競爭爲手段，亦不以追求利潤爲目的。一反資本主義之權取的色彩，造成人類互惠金融之基礎。綜前所述，已知我國合作金庫制度完全爲一農業金融的性質，良以我國爲一農業國家，而農業又爲一切產業之基礎，適合我國國情之國民經濟建設，必自農業做起，是故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發軔、不能不先促進農村經濟之建設；惟農業乃一利潤菲薄之產業，其於一般金融市場上吸收資金之能力，甚爲疲弱，且任何國家之農村，均較都市爲落後，故如何促使農村社會化，如何暢通農村之資金，雖各國解決辦法，極不一致；但勢非由政府予以扶持，則爲一般共同之趨勢。我國合作金庫制度亦由政府之監督與協助，於短短數年間，已建立堅挺不拔之基礎；雖因其發展過速，尙有不少問題仍待隨時予以改善，但農村經濟之建設，大可賴此以推遷，已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當然，此種偏重農業的合

作金融制度之最後目的，並非止於改進農村，造成孤立之樂園，乃在使農村與都市歸於同化，農業與其他各業相互聯繫，共存共榮，以唇齒相輔之精神，造成經濟平衡之社會，消除都市與農村之分野是也。尤以我國抗戰日趨勝利之際，此種促進農業以至增強國民經濟之金融制度，更須羣策羣力，一致維護，以完成「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目標。合作金庫從業人員，在金融專業立場上，對此所負之責任，特別重大。再則三民主義為我國復興之寶筏，而民生主義又為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合作金庫之業務，應由翻劑農村資金，發展農業，促進國民經濟，而達於合作互惠社會之實現。雖茲事體大，非合作金庫一己之力，所能完全奏效，但合作金庫從業人員，以及一切農村工作同志，實不能不懸此以為鵠的，而鼓勇以進。至為盡量發揮合作金融系統組織之最高威力，以促此鵠的早日完成起見，我國合作金庫於可能範圍以內，非儘速建立一貫之體系不可。即依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而發行農業債券，大量吸收遊資，促進一切部門合作生產之發展；並完成各種合作之系統組織，形成全國合作事業網。如此，則不止合作金庫制度之本身基礎，更加充實，而一般國民之共同需要，乃能並為滿足也。

附錄

一、合作金庫規程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

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爲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

或擔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

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一〇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

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一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
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

機關或理事會暨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五〇

第一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直隸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第二〇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或本金庫為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 倍保證金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或市)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省 縣(或市)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其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并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解散。
- (二) 受破產之宣告
- (三) 自請退出
- (四) 除名

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

大會追認之

平卷二八四號第平卷

(一) 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 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十條 本金庫社員擬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實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全額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債務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本金庫於該社員

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為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條刪去)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金庫資本定爲國幣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國幣十

元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盡先由業務區域內各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外其不足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成立

五三

之數由縣（或市）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酌認提倡費本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增股逐漸收回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七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二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

一人爲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機關銀行及法團依認股多寡爲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以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人以後每年依

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會監事分別互選之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總經理本金庫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

任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會計出納各一人由監理院聘選理事會任用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

第二十六條

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普通會議
二 臨時會議
三 特別會議

(一) 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廿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會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仔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廿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廿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廿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第卅一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卅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卅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卅四條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訂各項規章

(四) 核定預算決算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五) 對於代表合作金庫

第卅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督執行業務之狀況

第卅四條

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第卅三條

監事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章

第六章 業務

第卅六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卅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為範圍但信用放款以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結算

第卅九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爲全年

總決算期

第四十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得連同監事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業務報告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四一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七厘外餘額作爲一百分按照下列

規定分配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六〇

(一)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分之用途由

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三)以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其餘爲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二條 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金庫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四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農業經濟叢刊

- 一、合作金庫制度之意義與建立
- 二、合作金庫之輔導與監督
- 三、我國家畜保險之理論與實務

著者 葉謙吉

出版者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定價 每冊國幣五元

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date

55

447004

(3)

X